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吟

被　　告　黃健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